

##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国书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合力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因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19日